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140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主旨：有關居禮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之藥品「敏鎮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3903號）」（批號3050-1306、3050-1307）因兩批產品混合成一批，隨意變更製造方法，且未經確效，已無法確保該產品之品質而回收一案，請 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1月21日FDA風字第1021151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居禮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妥附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傳真調查表等相關資料（加蓋機構大、小章）至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兆弘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# 局長 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蔡 嘉 榮 印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(發文字號 1023140224)

一、受通知藥品回收之機構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
必填欄位	名稱	
	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負責人	
	電話	
選填欄位	手機	
	FAX 傳真號碼	
	e-mail	

二、藥品回收項目：

※居禮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之藥品「敏鎮錠(衛署藥製字第 003903 號)」(批號 3050-1306、3050-1307) 因兩批產品混合成一批，隨意變更製造方法，且未經確效，已無法確保該產品之品質，應予以回收銷毀。

※該回收藥品為第二級危害，應退回廠商並提供退貨憑證至本局備查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(單位請填顆、錠、瓶、片、包...等。例如 100/顆，表示現存 100 顆)

藥品名稱	批號	進貨(請勾選)		現存 (數量/單位)	已回收 (數量/單位)
		有	無		
敏鎮錠(衛署藥製字第 003903 號)	3050-130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3050-130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 / )	( /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
※ 若貴機構仍有上述現存應回收之藥品，請敘明原因：

廠商未回收

遺漏未回收

其他：\_\_\_\_\_

※ 若無法提供退貨憑證，請敘明原因：

# 郵寄或傳真前，請確認蓋大小章並附退貨憑證。

【倘有疑義，請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連絡，

電話:02-22577155 轉 1307 傳真:02-22572761】

商號章及負責人章